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26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对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资金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26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2,982,13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3.03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11,199,866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81%。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9,999,985.11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19,0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1,0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9,949,985.11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5]4057号验资报告。本公司本次新增的52,982,137股股份的上市日为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17日止，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729,949,985.11元已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立的1211028029201431682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注销时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1211028029201431682	-	2016年12月29日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请参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请参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比较本报告中披露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五、投资状况分析—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的相应披露内容，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披露内容均不存在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股票发行上市公告书》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之100%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本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9日

附表一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99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2,99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5 年度		172,879.00		
					2016 年度		119.2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与承诺的差额	项目完成状态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收购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同左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同左	37,995.00	37,995.00	37,998.21	37,995.00	37,995.00	37,998.21	3.21（注）	

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多于承诺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所致。

附表二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一、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收购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不适用	13,350.00	16,850.00	20,100.00	19,562.73	25,645.22	16,297.44	61,505.39	是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	-	-	-	-	债务结构 得到改善	是

注： 上述承诺效益系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镁瑞丁集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摘自本公司与新昌县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 Wanfeng MLTH Holdings Co., Ltd 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 Wanfeng MLTH Holdings Co., Ltd 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公司与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关于〈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另外，根据万丰镁瑞丁集团 2015 年度的合并盈利预测报告，预测万丰镁瑞丁集团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036 万元，该盈利预测报告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1172669_B03 号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万丰镁瑞丁集团 2015 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356.84 万元。